

附件 1:

# 2023 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 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注册登记和资质归属地在合肥市具备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经国家和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以工程勘察设计为主业的相关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 二、评选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近 3 年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且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二) 通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发展势头强劲，业绩增长较快，在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三) 承接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

(四) 参评企业应具有五年以上勘察设计经营经历。

(五) 2020~2022 年度统计年报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平均 4000 万元以上，且企业信息化建设处于本地区、本行业先进水平。

（六）近三年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国优奖、全国行业奖、省级奖 1 项以上（省级奖须二等以上）。

（七）积极主动参与协会活动，并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八）参评企业的数据资料，以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30 号）采集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2022 年度工程勘察企业统计年报的数据（并对照 2022 年度单位税务清算报表或税务机关证明核实）为依据进行核验。

### **三、评选标准和方法**

#### **（一）经济类指标评分规则**

经济类指标权重为总分的 50%，其中，利税指标权重为经济类指标分的 60%。

1. 营业收入。以企业 2022 年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每百万元为 1 个计分单位；

2. 利润总额。以企业 2022 年利润每 10 万元为 1 个计分单位；。

3. 上缴税金。以企业 2022 年营业上缴税金每 10 万元为 1 个计分单位；。

4. 从业人员人均勘察设计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单位，营业收入指标计分可增加 10 分。

#### **（二）质量类指标评分规则**

质量技术类指标权重为总分的 50%，其中，勘察设计奖项的权重为质量技术类指标分的 70%。

质量类指标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含绿色建筑奖等）；第二部分为科技创新奖，包括国家、部、省评选的科技进步奖（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华夏奖）和技术专利；第三部分为编制标准规范情况，包括企业主编或参编的国家、行业、地方建设工程标准和规范；第四部分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体系贯标认证。

1. 全国勘察设计国优奖、全国勘察设计标准设计和软件国优奖。金奖 150 分/项，银奖 100 分/项。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标准设计和软件奖。特等奖 150 分/项、一等奖 100 分/项、二等奖 80 分/项、三等奖 60 分/项，以上述全国奖分值为系数 1，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标准设计和软件奖、均以 0.3 系数逐项递减，专项设计奖比同等次的勘察设计奖低 0.2 系数。同一个项目奖只计分一次，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 2. 科技创新奖

(1)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50 分/项、一等奖 100 分/项、二等奖 80 分/项、三等奖 60 分/项，以上述全国奖分值为系数 1，省级、市级均以 0.3 系数逐项递减；

(2) 华夏奖、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同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奖；

(3) 发明专利 10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分/项。

3. 规范标准编制。主编国家级标准 100 分/项，主编国家级行业标准 80 分/项，主编省级标准 50 分/项，主编省标准图集 30 分/项，主编市级标准 20 分/项。参编得分按同等次分值\*0.5。

4. 获质量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加 50 分。

### **(三) 综合类指标评分规则**

综合类指标评分为加分，综合类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企业资质；第二部分企业核心团队；第三部分为企业荣誉和社会责任。

企业资质指标权重为综合类总分的 40%，核心团队指标权重为综合类总分的 50%，荣誉指标权重为综合类总分的 10%。

1. 资质评分标准。具有综合甲级 200 分，行业甲级 50 分/项，行业乙级 30 分/项，专业甲级 20 分/项，专业乙级 10 分/项，最高得分 200 分；

2. 核心团队评分标准。院士 300 分/人，国家级设计大师 100 分/人，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0 分/人。国家一级注册人员 5 分/人；

3. 企业荣誉和社会责任评分标准

(1) “高新技术企业” 50 分；

(2)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50分；

(3) 社会责任评分标准。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成员单位加5分，常务理事单位加10分。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4. 评选办法规定奖项以外的获奖和相关荣誉，经专家评审组认定可酌情赋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 **(四) 计算公式**

2023年度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评选，按照评分方法和计分规则，将各类分值分别相加总排序。

计算公式：“优秀勘察设计企业”总分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经济类总分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质量类总分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综合类总分。

#### **(五) 评审**

“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工作在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协会成立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委员会，专家人选在合肥市建设行业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建议名单。

#### **(六) 公示**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建议名单按总分排名，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予以公示。

## **(七) 表彰**

入选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召开协会会长会议对提名名单进行审定。由协会予以公布和表彰,并授予奖牌和证书。

四、本评选办法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